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00 在公司经营大楼 807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均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16年1—6月份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